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如下：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點心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有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條件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 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內所指，並與股份合併時間表事件有關的日期及期限，有待達成所有股份合併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之用。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或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溫先生及Vertical Technology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發行，詳情於本公司之該公告中披露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ertical Technology」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獲得豁免。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6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2,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比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竭盡所能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組成整手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電話號碼：(852) 2283 7698)。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黃色作出區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計算，當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7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35港元)計算，預期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為2,350港元。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在過去兩個月內，本公司的買賣股價一直處於0.10港元或以下，且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47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因此，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股價升高至0.10港元以上，並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其將(i)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ii)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惟其須達成供股之條件，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並無有關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已達成或正在進行)；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採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定目的之任何未來公司行動之其他計劃或意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建議股份合併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發生任何變化，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 (b) 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nfo@verticaltech.com.cn。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